

管理階層評論

Management Commentary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4/12

針對性完善—內容領域及相關主題

理事會決議於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正文中確認，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於必要時提供有關治理相關事項之重大資訊，以符合管理階層評論之整體目的，以及管理階層評論中各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

針對性完善—專用術語及補充說明

理事會決議：

1. 使對有用資訊之屬性所使用之專用術語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一致；
2. 保留於此等屬性之補充說明中所使用之通俗用語；
3. 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用語取代「投資者及債權人」之用語；
4. 闡明個體為其本身創造價值（及因而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個體之活動於所有時間區間（包括長期）可能為其他方、經濟及自然環境所創造、保留或侵蝕之價值間之關係；及
5. 刪除某些人士將個體為其本身創造之價值稱為「企業價值」之觀察。

針對性完善—一貫性

理事會決議：

1. 闡明一貫性之概念包含有效地表述各種事項間之連結；
2. 明定一貫性之概念係延伸至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與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若該等揭露係於管理階層評論以外之他處提供））中之資訊間之一貫性；及
3. 將一貫性概念之規定及指引納入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單獨章節中。

適當程序

理事會決議發布修訂後實務聲明書，而不再次徵求意見。

2024/09

對草案第 1 至 3 章之提議之針對性改進

理事會決議闡明：

1. 「管理階層」之用語可包含個體之治理單位；及
2. 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並不明定管理階層評論須由何者通過發布。

理事會決議於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中確認：

1. 管理階層之觀點之觀念。
2. 永續相關因素之資訊。

理事會決議：

1. 確認管理階層評論可完備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其他資訊，包括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資訊(若該資訊係於管理階層評論以外之處提供)。
2. 將辨認與管理階層評論有關之財務報表之規定，延伸至辨認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若此等揭露非屬包含管理階層評論之較大報告之一部分)。
3. 規定個體揭露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編製基礎(若個體編製此等揭露)。
4. 更加突顯適用於下列情況之規定：個體須依當地法令或規章將特定資訊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

理事會決議：

1. 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所訂定之定義一致；並
2. 於用語定義中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所訂定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定義。

2024/06

理事會決議在對草案「管理階層評論」中之提議作針對性之改善後，對此計畫定案。

2021/02

重大資訊之定義

理事會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1 號「管理階層評論」應敘明，若資訊自管理階層評論遺漏、或於管理階層評論中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者及債權人以該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2020/11

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對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適用

理事會決議，應允許遵循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企業聲明該事實，即使該企業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理事會決議，聲明遵循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企業若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應於其管理階層評論中聲明其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免於錯誤

理事會決議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

1. 使用「正確性」來描述免於錯誤，並指出質性及量化資訊兩者都可以是正確的。
2. 說明資訊無需在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必要且可達成之正確性及精確性之程度因資訊之性質而異。
3. 說明使資訊正確之因素取決於資訊之類型。例如，正確性要求：
 - (1) 事實性之資訊係免於重大錯誤；
 - (2) 描述係屬精確；
 - (3) 估計、近似值及預測係被明確辨認且係正確地應用適當之程序

並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輸入值所作成；

(4) 聲明係基於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且

有關管理階層對未來之判斷之資訊能精確地描述該等判斷及其如何被作成。

2020/10

對下列項目之指引：影響長期展望之事項、無形資源與關係，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項

理事會討論其為促成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投資人及債權人特別關注之相互關聯事項之資訊所作之提議，該等事項包括：

1. 可能影響企業長期展望之事項；
2. 企業之無形資源與關係；及
3. ESG 事項。

理事會未被要求作成任何決議。

該等提議之可能影響

理事會討論對施行其就修訂實務聲明書所作之提議之可能影響之原始評估，理事會未被要求作成任何決議。

適當程序步驟及同意表決程序

理事會初步決議：

1. 聲明遵循實務聲明書之企業須於修訂之實務聲明書之發布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及
2. 允許提前適用修訂之實務聲明書。

理事會確認已遵循所適用之適當程序規定，且已進行足夠之諮詢及分析以開始進行草案之表決程序。並無理事表示欲反對草案之提議。

2020/09

理事會決議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應維持目前實務聲明書之地位，亦即：

1. 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將係編製管理階層評論之不具約束力之架構；
2. 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將不會成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3. 企業若未編製遵循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管理階層評論，仍可聲明其財務報表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理事會決議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應規定：若企業之管理階層評論遵循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所有規定，該企業須於其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已遵循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無保留聲明。惟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應允許企業於其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已部分遵循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聲明，於此情況下，管理階層評論將需說明未遵循修訂後實務聲明書之哪些規定。

理事會決議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規定企業應使外界能與管理階層評論一起取得與管理階層評論有關之財務報表，抑或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標示該等

報表。此外，企業應明確標示何種資訊組成其管理階層評論，並將該等資訊與同一報告中之其他資訊及與其他報告中之資訊予以區分。

理事會決議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應規定企業敘明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日，並於管理階層評論中反映有關報導期間結束後與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日前所發生之事項之重大資訊，以及標明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個人或機構。

2020/07

進展

理事會決議，企業之經營模式、策略、資源與關係、風險及外部環境之揭露目的應使管理階層須提供有關其管理就該等領域所辨認之關鍵事項之進展之資訊。

績效及狀況

理事會決議於績效及狀況之揭露目的中明定：

1.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企業之績效及狀況之資訊。
2. 投資者及債權人使用企業之績效及狀況之資訊以評估：
 - (1) 企業績效及狀況之關鍵動因；
 - (2) 企業財務報表所報導之績效及狀況可顯示企業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程度；及
 - (3) 企業財務報表所報導之績效及狀況與先前之預期之比較情形。
3. 企業之績效及狀況之資訊應著重於績效及狀況之關鍵面向，並涵蓋：
 - (1) 績效及狀況之關鍵面向為何，以及管理階層如何監督該等關鍵面向；
 - (2) 何者影響企業於報導期間之績效，或可能影響企業未來之績效（包含長期之影響）；
 - (3) 何者影響企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狀況，或可能影響企業未來之狀況（包含長期之影響）；
 - (4) 企業財務報表所報導之績效及狀況與先前之預期之比較情形。

此外，理事會強調績效及狀況之揭露目的（或其輔助性指引）應說明，討論企業績效及狀況之起點應為包含於企業財務報表之金額。

理事會亦決定明定，績效及狀況之關鍵面向係指反映企業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且為企業管理階層監督之面向。

2020/05

理事會決議於揭露目的中明定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下列事項之資訊及分析：

1. 可能干擾企業下列項目之風險：
 - (1) 經營模式；
 - (2) 管理階層對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或

- (3) 資源及關係；及
2. 企業營運所處之環境如何影響企業之下列項目：
 - (1) 經營模式；
 - (2) 管理階層對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
 - (3) 資源及關係；或
 - (4) 風險。

理事會決議於揭露目的中明定投資者及債權人使用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及分析以評估：

1. 與風險有關者：
 - (1) 對企業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未來干擾之規模及可能性；及
 - (2) 企業管理階層辨認及管理風險之有效程度；以及
2. 與企業外部環境有關者：
 - (1) 外部環境中之因素及趨勢如何影響企業；及
 - (2) 管理階層監督及因應此等因素及趨勢之有效程度。

理事會決議於揭露目的中明定管理階層評論所包含之資訊及分析應聚焦於：

1. 主要風險，並涵蓋：
 - (1) 對該等風險及企業對該等風險之暴險之描述；及
 - (2) 企業之管理階層如何監督及管理風險，以及假若風險發生時其將如何減輕干擾；以及
2. 外部環境中之主要因素及趨勢，並涵蓋：
 - (1) 對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描述；
 - (2) 該等因素及趨勢如何影響企業；及
 - (3) 企業之管理階層如何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

理事會亦決議明定：

1. 主要風險係指可能干擾企業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風險。
2. 外部環境中之主要因素及趨勢係指影響企業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及趨勢。

理事會希望於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強調：主要風險與外部環境中之主要因素及趨勢係指企業管理階層監督及管理之風險、趨勢及因素。

2020/04

經營模式、策略，以及資源及關係

理事會決議於揭露目的中明定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下列事項之資訊及分析：

1. 企業之經營模式如何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
2. 管理階層對維持及發展企業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策略；及

3. 經營模式及策略所仰賴之資源及關係。

理事會決議於揭露目的中明定投資人及債權人使用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及分析作下列評估：

1. 與企業之經營模式有關者：
 - (1) 企業之經營模式於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時之有效程度；
 - (2) 企業之經營模式之可擴充性；及
 - (3) 企業之經營模式之復原力、適應力及持久力；
2. 與管理階層之策略有關者：
 - (1) 策略對企業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潛在影響；及
 - (2) 企業執行策略之能力；及
3. 與資源及關係有關者：
 - (1) 企業仰賴資源及關係之程度；及
 - (2) 該等資源是否可能為企業持續可取得，以及企業之關係是否可能持續及強化。

理事會決議於揭露目的中明定管理階層評論所包含之資訊及分析聚焦於：

1. 企業之經營模式之主要特性，並說明：
 - (1) 企業營運之範圍、性質及規模；
 - (2) 企業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及
 - (3) 對企業營運之間接更廣泛結果或影響，若這些結果或影響將影響企業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
2. 管理階層策略之主要層面，並說明：
 - (1) 何者驅動策略；
 - (2) 管理階層長期欲達成之目標為何；
 - (3) 管理階層規劃如何達成該等目標；及
 - (4) 管理階層將如何監督及衡量成效；及
3. 企業之主要資源及關係，並說明：
 - (1) 該等資源及關係之性質；
 - (2) 如何取用該等資源及關係；
 - (3) 該等資源及關係如何被使用；
 - (4) 何者將影響企業資源之可得性及其關係之強度；及
 - (5) 如何管理該等資源及關係。

理事會亦決議明定：

- (1) 企業經營模式之主要特性係指構成該企業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特性；
- (2) 管理階層策略之主要層面係指將重大影響企業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層面；及
- (3) 企業之主要資源及關係係指企業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

力所仰賴者。

2020/03

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理事會決議修訂之實務聲明書應：

1. 保留管理階層評論係為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並將其稱為「主要使用者」）而編製之說明。
2. 說明主要使用者被預期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了解且用心檢視及分析資訊，惟此種使用者不被預期了解與管理階層評論有關之企業。

理事會亦決議修訂之實務聲明書應將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描述為：藉由提供讓主要使用者更能了解企業之績效及狀況（如相關財務報表中所述）並能洞察可能影響企業未來展望之因素之有用資訊及分析，以協助該等使用者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以及管理階層對企業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

2019/11

理事會討論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1號「管理階層評論」（以下簡稱「實務聲明書」）應如何說明何謂企業之經營模式。

何謂企業之經營模式

理事會決議，實務聲明書於說明「經營模式」時，應提及：

1. 企業為其本身所創造之價值。實務聲明書亦應清楚闡明為企業創造價值之概念係與企業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有關。
2. 企業之經營模式與企業之明確目的間之連結。
3. 經營模式之要素，即其投入、過程及產出。
4. 經營模式係屬事實，且可透過企業之行動來觀察。

理事會亦決議，實務聲明書應要求企業之管理階層於企業經營模式之運作所造成之間接更廣泛結果可能影響企業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時，討論該等結果。

2019/10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強化性品質特性

理事會決議，修訂之「實務聲明書」應：

1. 納入反映「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第2.24、2.26及2.28段之對可比性之描述；
2. 說明儘管希望能達到與其他企業之可比性，其不應逾越提供攸關之企業特定資訊之規定；
3. 敘明企業管理階層於編製管理階層評論時，應考量主要使用者需與其他企業提供之資訊、前期管理階層評論所報導之資訊及該企業所發布之其他資訊進行比較之事實；並
4. 要求企業之管理階層：
 - (1) 說明用於產生績效衡量所作之假設及所使用之計算方法，並敘明所述之績效衡量是否係常用之指標；

- (2) 說明該等假設及方法自前一年後之任何變動及其原因；
- (3) 突顯先前管理階層評論所報導某事項之新資訊係於何處提供；
- (4) 針對某一長度足以顯現趨勢之期間，就每一績效衡量提供比較資訊；以及
- (5) 考量管理階層評論中所呈現之資訊是否與企業財務報表、對投資者之簡報、公眾領域之其他報導及企業網站所報導之資訊一致。

理事會決議，修訂之「實務聲明書」應：

1. 將實務聲明書對表達之現行指引納入其對可了解性之討論中；
2. 說明使管理階層評論簡潔係使其可了解之重要部分；
3. 允許以交互索引之方式將資訊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惟應遵循整體性原則—以交叉索引方式納入之資訊係管理階層評論之一部分，因此該等資訊須具備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為協助管理階層適用整體性原則，修訂之「實務聲明書」應包含下列指引：
 - (1) 當資訊係以交叉索引之方式納入時，如何提升管理階層評論之可了解性；及
 - (2) 當管理階層評論以交叉索引之方式納入某一報告之資訊時，該報告須符合之條件。

理事會決議，修訂之「實務聲明書」應：

1. 包含對可驗證性之描述（以觀念架構第 2.30 及 2.32 段為基礎）；
2. 規定管理階層：
 - (1) 區分基於判斷之資訊與基於事實之資訊；並
 - (2) 說明用以產生資訊之過程及來源、描述用以計算該資訊之假設及方法，以及敘明該資訊之限制；及
3. 保留其不強制要求管理階層評論應具有之確信程度之說明。

理事會決議，修訂之「實務聲明書」不會納入對時效性之指引。

2019/09

管理階層評論之忠實表述

理事會決議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將納入對構成忠實表述之品質（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之指引，並說明此等品質應儘可能地極大化。以下分述理事會就各項品質所作之決議：

1. 完整：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將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以下簡稱「觀念架構」）第 2.14 段為基礎，納入對完整之描述。特別是該描述將說明：(1) 一事項之完整描述應包含有關該事項之性質及可能影響該事項之因素及情況之重大資訊；(2) 判定一事項之描述是否完整係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為基準。一事項之描述不見得需要管理階層提供其所擁有關於該事項之所有資訊方為完整。
2. 中立：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將以「觀念架構」第 2.15 段為基礎，納入對中立之描述。特別是該描述將說明，中立描述係有關一事項

之資訊不能被遺漏、模糊、被賦予過度的顯著程度或其他操縱來影響主要使用者對該事項作有利或不利之解讀。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將要求管理階層評論應中立。因此，管理階層評論中對需討論之每一事項應賦予其應有的顯著程度，且管理階層評論中所採用之整體調性及用字遣詞應有助於對個體之績效及狀況作不偏的描述。此外，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將要求解釋性資訊以協助主要使用者瞭解在所給定可能結果之範圍中，各結果之可能性。

3. 錯誤：理事會並未就修訂之「實務聲明書」中對免於錯誤應納入何種指引作出決議。

理事會亦強調於修訂之「實務聲明書」中以簡明文字描述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之重要性。

2019/07

作攸關性及重大性之判斷

理事會決議於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中引入編製管理階層評論時作重大性判斷之指引，該指引將：

1. 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以下簡稱重大性實務聲明書)中之指引之關鍵要素，並於必要時將其交互索引至重大性實務聲明書中進一步之指引。
2. 提供因管理階層評論與財務報表之性質不同所必需之額外指引。
3. 著重於說明重大性之判斷流程，特別是辨認重大資訊。

此外，理事會決議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中對辨認重大資訊之指引：

1. 將實務聲明書中對管理階層評論之要素(內容要素)之指引視為辨認重大資訊之一般來源。
2. 就辨認重大資訊時考量主要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提供下列指引：
 - (1) 將重大資訊之辨認與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即提供於評估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展望及評估管理階層之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時有用之資訊)作出明確連結。
 - (2) 描述可能有助於管理階層辨認需於管理階層評論中討論之事項之實務來源。
3. 說明管理階層如何考量提供有關各內容要素之前述事項之哪些資訊以傳達具連貫性之敘述。

最後，理事會決議於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中納入對重大性判斷流程之其他步驟之指引，該指引促使管理階層：

1. 在作重大性判斷而評估量化因素時，考量事項發生之可能性(而非僅考量其影響之大小)。
2. 於評估需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哪些資訊時，考量彙總之適當層級。
3. 於組織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時，突顯不同資訊間之連結。

2018/11

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議程稿 15A)

理事會同意(未正式表決)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應為藉由向主要使用者

提供有助於評估企業未來淨現金流入之展望與管理階層對企業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之歷史性之財務及營運資訊與相關分析，俾為財務報表提供更多背景資訊¹。

理事會亦同意訂定指引以支持該目的²。惟理事會要求幕僚考量是否可能對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之闡釋：(1)歷史性資訊及前瞻性資訊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所扮演之角色；及(2)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與財務報表之目的間之差異。

¹ IASB 2018 Nov Agenda paper 15A Para.44-47 及 Appendix A A1-A2。

² 詳見 IASB 2018 Nov Agenda paper 15A Para.48-58 及 Appendix A A3-A5。